

第一章 — 前言

第一节 — 空缺

1.1 二零二一年立法会换届选举的选举委员会（“选委会”）界别当选为立法会议员的麦美娟女士、张国钧先生、林智远先生及孙东教授，在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九日获中央人民政府任命为香港特别行政区第六届政府主要官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基本法》（“《基本法》”）第七十九条，如立法会议员因接受政府的委任而出任公务人员，会由立法会主席宣告其丧失立法会议员的资格。

1.2 按照《立法会条例》（第 542 章）第 35(1)条的规定，立法会秘书于二零二二年六月二十日在宪报刊登公告，宣布原先由麦美娟女士、张国钧先生、林智远先生及孙东教授担任的四个立法会议席出现空缺。根据《立法会条例》第 36(1)(a)条，选举管理委员会（“选管会”）须安排补选，以选出议员填补该等议席空缺。

第二节 — 补选日期

1.3 《选举管理委员会（选举程序）（立法会）规例》（第 541D 章）（“《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8 条订明，在宣布立法会议席出现空缺后，总选举事务主任必须在切实可行范围内，尽快为举行补选在宪报刊登公告。就决定补选的日期而言，选管会须仔细考虑多方面的实际及客观因素，包括招募及培训选举工作人员所需的时间、物色合适的选举场地（包括投票站、中央点票站和新闻中心）、选举物资的采购和运送、以及安排电子点票所需的时间等。

1.4 为确保选举事务处有足够时间及资源筹备是次补选，并顾及上文第 1.3 段提及的各项实际及客观因素，选管会最终决定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举行是次补选。

1.5 总选举事务主任按照《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8 条，于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在宪报刊登公告，公布立法会选委会界别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八日举行补

选。补选的提名期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至十四日，共
14 天。

第二章 — 委任及提名

第一节 — 选举主任和助理选举主任的委任及选举主任简介会

2.1 选管会于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刊登宪报委任政制及内地事务局粤港澳大湾区发展助理专员(2)为二零二二年立法会选委会界别补选的选举主任。

2.2 为协助选举主任执行工作，选管会同时委任两名政制及内地事务局人员出任助理选举主任。此外，亦委任四名律政司的律政人员为助理选举主任（法律），在投票日向选举主任及投票站主任提供法律意见。

2.3 在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选管会主席在选举事务处海港中心办事处为选举主任举行简介会。政制及内地事务局、选举事务处（包括总选举事务主任）、律政司和廉政公署亦有代表出席。选管会主席向选举主任重点提述了多项选举的重要事项及有关安排，包括提名程序、香港特别行政区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资审会”）及选举主任的工作、代理人的委任、投票和点票安排、电

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和特别队伍的安排、预防 2019 冠状病毒病的措施、有关禁止拉票区和禁止逗留区的事项、规管选举广告、竞选活动和选举开支的相关法例和《立法会选举活动指引》，以及处理投诉的事宜。廉政公署的代表亦在会上简介《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554 章）的主要条文。

2.4 此外，选举事务处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在湾仔税务大楼的办公室为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及助理选举主任（法律）举办了一场有关点票程序及裁决问题选票的简介会。

第二节 — 提名顾问委员会的委任

2.5 选管会按《选举管理委员会（提名顾问委员会（立法会））规例》（第 541C 章）（“《立法会顾问委员会规例》”）委任陈政龙资深大律师担任提名顾问委员会，在有需要时就候选人是否有资格获提名为候选人，或是否已丧失获提名为候选人或当选为议员的资格（即《立法会条例》第 37 及 39 条的事宜）向选举主任提供意见。惟《立法会顾问委员会规例》第 1(2)条有所订明，提名顾问

委员会不获授权就《立法会条例》第 40 条规定的事宜（包括候选人就拥护《基本法》及效忠香港特别行政区所作出的声明及候选人缴存按金的事宜）提供意见。有关任命在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刊宪公布，任期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至十六日。

第三节 — 候选人资格审查委员会

2.6 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在二零二一年三月十一日通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完善香港特别行政区选举制度的决定》，设立资审会。根据《基本法》附件二，资审会负责审查并确认立法会议员候选人的资格。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委员会（“香港国安委”）根据香港警务处国家安全处的审查情况，就立法会议员候选人是否符合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作出判断，并就不符合上述法定要求和条件者向资审会发出审查意见书。

2.7 根据《行政长官选举条例》（第 569 章）第 9A 条，资审会由主席、最少 2 名但不超过 4 名的官守成员及最少 1 名但不超过 3 名的非官守成员组成。资审会的

每名成员均由行政长官藉宪报公告委任。只有依据《基本法》第四十八条第（五）项所指的提名而任命的主要官员方有资格获委任为主席或官守成员，而只有并非公职人员的人士方有资格获委任为非官守成员。

2.8 自二零二二年九月十九日起生效的资审会成员共 7 名，包括主席政务司司长陈国基先生，3 名官守成员包括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曾国卫先生、保安局局长邓炳强先生和民政及青年事务局局长麦美娟女士，以及 3 名非官守成员包括梁爱诗女士、范徐丽泰女士和刘遵义教授。

第四节 — 候选人的提名

2.9 按《基本法》附件二及《立法会条例》，资审会负责审查并确认立法会议员候选人的资格。资审会可要求选举主任就候选人提名事宜向该委员会提供意见。资审会如对候选人的参选资格有疑问，可向选举主任或直接向候选人要求索取所需资料，候选人须按资审会指明的方式提交有关资料。资审会亦可以根据香港国安委的审查意见作出决定，而香港国安委会根据香港警务处

国家安全处的审查情况，就是次补选候选人是否符合「拥护《基本法》、效忠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的法定要求和条件作出判断，并就不符合上述法定要求和条件者向资审会发出审查意见书。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维护国家安全法》第十四条，香港国安委的工作不受香港特别行政区任何其他机构、组织和个人的干涉，工作信息亦不予公开。

2.10 在现行法例下，候选人的提名是否有效，完全由资审会作出决定，选管会无权参与，亦不会给予任何意见，只会按资审会裁定提名有效的候选人名单安排是次补选。根据《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9 条，如资审会决定某提名无效，资审会须在有关提名表格上批注该决定及作出该决定的理由，选举主任会按该规例第 14 条将提名表格副本供公众查阅。如任何人士因为其在某选举中丧失作为候选人的资格，可根据《立法会条例》第 61 条，提出选举呈请质疑选举结果。然而，按照《基本法》附件二及选举法例的规定，不得对资审会根据香港国安委的审查意见书作出的候选人资格确认的决定提起诉讼。

2.11 是次补选提名期于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开始，并于二零二二年十一月十四日结束。总选举事务主任于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一日，就为期 14 天的提名期在宪报刊登公告。参选人必须在提名期内亲自向选举主任呈交提名表格。

2.12 有关是次补选中获提名为候选人的资格、丧失获提名为候选人或当选为议员的资格，以及获提名的候选人须遵从的规定分别载列于《立法会条例》第 37、39 及 40 条。《立法会条例》第 40(1)(b)(i)条订明，所有候选人必须在提名表格中作出一项声明，示明该人会拥护《基本法》和保证效忠香港特别行政区，否则其提名无效。

2.13 在提名期结束时，选举主任共接获六份提名表格。资审会完成审查有关人士的资格后，于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六日在宪报刊登公告，宣布下列人士为选委会界别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黄锦辉先生、陈永光先生、何敬康先生、黄梓谦先生、尚海龙先生及李广宇先生。

2.14 由于是次补选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的数目较须选出的议席数目为多（即有超过四名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所以须进行投票。

第五节 — 候选人简介会及候选人简介

2.15 选管会在每次选举都会为所有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举行简介会，目的除了向各候选人讲解关于选举的重要事项，提醒候选人须注意的相关选举法例及指引的主要规定之外，亦会由选举主任进行抽签，决定候选人姓名在选票上的排列次序，以及分配展示选举广告的指定位置。

2.16 就是次补选，选管会因应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及社交距离等措施的考虑，将选举主任进行的抽签环节及由选管会主席主持的候选人简介会分开两日举行，并安排在网上进行候选人简介会。

2.17 选举主任于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在北角社区会堂以抽签方式决定候选人姓名在选票上的排列次序，以及分配展示选举广告的指定位置。候选人简介会则

于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在网上以视像形式进行，并同时在电视及互联网直播，供市民观看。简介会的主要内容包括选举法例、《立法会选举活动指引》及其补充资料、代理人的委任、投票站及投票安排、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的措施、点票、公众人士观察点票及宣布选举结果的安排、与选举广告及选举开支有关的规定，以及进行选举聚会时须注意的事项。廉政公署的代表亦阐述《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而香港邮政的代表则讲解免费投寄选举邮件的安排及相关要求。简介会的相关资料亦上载至二零二二年立法会选委会界别补选的专用网站（“选举网站”），供候选人及市民参阅。

2.18 选举事务处根据《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31 条的规定，将投票通知卡于投票日前 10 天或之前邮寄给每名选举委员会委员（“选委”），并附上有关选举文件，包括前往香港会议展览中心（“会展中心”）的交通路线图、投票和点票程序及投票指示简介、中央点票站（包括新闻中心）的场地规则、竹篙湾投票站安排、选委会界别投票站禁止拉票区范围的平面图、候选人简介及廉政公署就廉洁选举而制作的宣传单张。候选人简介载有候选人姓

名、编号、照片及每位候选人的选举信息，让选委能在掌握充分资料的情况下作出选择，决定投选哪些候选人。

2.19 总选举事务主任亦于上述附有投票通知卡的邮件内呼吁选委按其所属界别的建议时段前往选委会界别投票站投票，并提醒在该投票站内须留意的事项，包括—

- (a) 在投票站内不得与他人通信息、不可使用流动电话或其他通讯器材与其他人通讯、拍影片、拍照、录音或录影，更不可从事拉票活动或展示选举广告；
- (b) 不可将选票带离投票站；
- (c) 在进入投票站前必须关掉流动电话，并且不得向任何人传达在投票站内取得关于任何选委将投票或已投票予哪些候选人的资料；
- (d) 任何人不得直接或间接诱使选委展示他／她已填划的选票，以致任何人得知选委的选票是投予或并非投予哪些候选人；及

(e) 切勿向他人展示其选票上的选择。

2.20 基于环保考虑，投票通知卡及候选人简介均采用可再生林木纸张及环保油墨印制。此外，为了协助视障人士阅读候选人简介的内容，选举事务处呼吁候选人就其载于简介的资料提供以电脑输入的文字版本，以上载到选举网站供视障人士以电脑辅助软件阅读文件内容。在是次补选中，所有候选人均响应选举事务处的呼吁向该处提供了上述的文字版本资料。

第三章 — 投票前的筹备工作

第一节 — 《立法会选举活动指引》及补充资料

3.1 二零二一年十月制订的《立法会选举活动指引》适用于是次补选。为提醒候选人一些须特别注意的事项，选管会于二零二二年十月就上述选举活动指引提供补充资料，指出现行法例下候选人不遵守发布选举广告规定的刑责，并提醒候选人及其支持者在使用扬声器进行竞选活动时，应顾及视障人士的需要。选举事务处亦将上述补充资料向候选人派发，并自提名期开始已上载至选举网站供公众参阅。

第二节 — 更新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

3.2 根据《立法会条例》第 3(1)及 48(3D)条，只有选委方有权在立法会选委会界别选举中投票。适用于是次补选的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自二零二一年十月二十二日公布之后进行了多次修订（补选前的最后一次修订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作出），以反映选举委员

会正式委员登记册上委员人数的变动。在投票日，该登记册上共载列了 1 441 名选委的资料。

第三节 — 招募投票站和点票站工作人员

3.3 鉴于选委人数相对较少，是次补选只设有 1 个选委会界别投票站、1 个专用投票站、1 个设于竹篙湾社区隔离设施的投票站（即竹篙湾投票站）和 1 个中央点票站（包括点票区及新闻中心）。因此，选举事务处没有如其他公共选举般展开全面的招募工作，而是主要调派选举事务处的员工，以及邀请其他政府政策局／部门内具有相关选举工作经验且表现良好的员工参与是次选举工作。是次补选共招募了约 1 100 人于投票日担任投票站和点票站的工作人员，以及提供支援服务。

第四节 — 为投票站及点票站工作人员提供的培训

3.4 为确保投票站工作人员及其他工作组的选举工作人员充分掌握其选举职务所需的知识及技能，选举事务处在投票日前为相关人员提供一连串的培训，包括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一日在网上以视像形式举行了一般简

介会，讲解是次补选的各项主要安排，包括选委会界别投票站的场地布置及运作、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的操作和应变安排、为有需要的选委提供所需的適切协助、填写统计报表和在投票结束后的工作等。此外，就选委会界别投票站的工作人员而言，选举事务处亦安排了以下训练、演练及彩排—

(a) 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六日在九龙湾国际展览中心为负责督导工作的副投票站主任及助理投票站主任安排了一场两小时的投票站管理训练，由投票站主任及选举事务处职员向他们讲解各个工作岗位的主要职务、不同岗位之间的协调、危机管理和建立团队精神的要诀，并重点提醒他们除须确保选举在公开、诚实及公平的情况下进行之外，亦须确保选举安排高效及人性化，为选委提供最大的便利；以及

(b) 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七日至九日在湾仔活动中心举行了八场实习演练，及在

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至十七日，于会展中心进行实地演练及彩排，让负责不同岗位的工作人员能熟习选举过程，包括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发出选票的流程和紧急应变计划、操作选票检查及点算系统的验票机（“验票机”）检查已填划的选票、管理投票站场地、编制统计报表及整理选举文件、以及各项防疫安排等。

3.5 至于专用投票站及竹篙湾投票站的工作人员，选举事务处亦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九日分别为他们各举办了一场实习演练，以熟习专用投票站及竹篙湾投票站的运作。

3.6 此外，选举事务处亦编撰了 2 套工作手册，1 套予投票站主任、副投票站主任和助理投票站主任，而另一套则予投票助理员和投票站事务员；并为投票站工作人员制作了 1 套培训短片及网上测验，帮助他们熟习补选工作流程。

3.7 除了为投票站工作人员提供培训，选举事务处亦在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四日至十七日于会展中心为支援服务组、入场事务组、场地保安组及交通组的工作人员举行简介会及进行实地演练及彩排，让他们熟习会展中心场内各进出管制点的管制安排、选委进入选委会界别投票站和新闻中心的路线，以及场内保安安排，当中包括简介、示范及练习操作无线射频辨识(Radio Frequency Identification)进出管制系统，使他们在投票日当天能协助选委顺利进出会场及维持场地秩序。

3.8 至于点票人员的培训，选举事务处于中央点票组的办公室设立模拟点票区，作培训及实习之用。该处在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至十二月九日期间，为点票人员举行了 12 场培训暨点票演练。除介绍中央点票站的运作安排和点票程序外，每节培训亦设有实习时间及模拟情境处理的训练，以确保点票人员熟悉点票程序的安排细节。此外，选举事务处亦特意安排负责不同工作区（包括点票枱、行政枱、选票扫描区及人手输入区）的点票人员接受联合培训，从而加深他们对点票流程的了解，并藉此建立团队合作精神。

3.9 为了深化点票人员的工作知识及应变能力，选举事务处参考了二零二一年立法会换届选举及二零二二年行政长官选举的做法，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即投票日前两天）在会展中心为全体约 160 名点票人员安排了三场实地模拟彩排，每场彩排均提供超过 1 400 张已填划的模拟选票作点算以加强彩排的真实性。选管会、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局长、选举主任及总选举事务主任亦有出席视察该日的演练。一如以往，选举事务处在投票日前一天（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亦为所有点票人员举行了一场半天的简介会暨实地模拟运作演练，以加深他们对其职责的理解。

3.10 除了上述的培训及实习环节外，选举事务处亦为点票人员制作了工作手册及培训短片，让他们熟习每个工作流程的细节和安排。

第五节 — 投票站的场地

3.11 选举事务处在二零二二年六月便着手为是次补选物色合适场地作投票站及中央点票站（包括新闻中心）之用。一如以往，选管会、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及选举事务

处筹备是次补选时曾就选取合适场地而考虑不同因素，包括场地商借情况、保安考虑、配套设施及交通安排等。事实上，选举事务处当时亦遇到不少困难，因一些较合适场地如亚洲博览馆、启德邮轮码头、中山纪念公园体育馆，又或一些社区会堂及体育馆，均因疫情关系而已用作不同抗疫用途，因此未能供选举事务处使用。

3.12 鉴于会展中心场地宽敞，能配合当局当时的防疫政策和措施，且其位置方便，其他配套设施及交通安排理想，因此选举事务处最终租用了会展中心三楼 3B 至 3E 号展览厅（约 15 000 平方米），作为是次补选的投票站及中央点票站（包括点票区及新闻中心）。另外，选举事务处亦租用了会展中心二楼意日阁、四楼君爵厅，以及二至四楼部分大堂位置，作为登记柜枱及保安检查点用途。有关场地既方便需使用轮椅人士进出，又可设立专用通道，方便投票站人员于投票结束后把投票箱由投票站运往点票区，以及选委在投票后前往新闻中心观看点票过程。

3.13 鉴于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选举事务处亦设立了竹篙湾投票站，让在投票日当天因受本地隔离／检疫措施影响而不能前往选委会界别投票站投票的选委¹投票。此外，选举事务处亦在跑马地警署设立专用投票站，供在投票日当天遭惩教署以外的执法机关羁押或拘留的选委投票（如有）。如在投票日当天有选委遭惩教署囚禁或还押，选举事务处亦会在有关的惩教院所设立专用投票站供有关的选委投票。

第六节 — 投票安排

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发出选票

3.14 鉴于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于二零二二年行政长官选举中的应用过程非常畅顺，效果令人满意，选举事务处在是次补选的选委会界别投票站继续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发出选票²。在选委出示身分证明文件后，投票站工作人员会使用该系统核实选委身分然后发出选票，

¹ 包括于社区隔离设施、检疫设施、酒店／宾馆或家居接受检疫／隔离及根据政府公布的「限制与检测宣告」留在其处所并接受强制检测的选委。

² 由于竹篙湾投票站和其他专用投票站的预计选委人数会较少，因此相关投票站并无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而是沿用传统的方式以正式选民登记册印刷本发出选票。

毋须再使用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印刷本，而选委亦可按投票站工作人员指示在投票站内任何一张发票柜枱领取选票，平均善用每张发票柜枱，使派发选票的过程更为顺畅灵活，并提高发票的准确性。

特别队伍的安排

3.15 根据《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9A 条规定，投票站主任可以为有需要的选民(包括年满 70 岁的人士、孕妇及因疾病、损伤、残疾或依赖助行器具，以致不能够长时间排队，或难以排队的人士)作出特别排队安排。投票站主任在选委会界别投票站外设立一条特别队伍供有需要的选委使用。此外，投票站外亦设有座位区，供有需要的选委坐下休息，稍后才到特别队伍轮候领取选票。

投票时间

3.16 就是次补选，选委会界别投票站及设于跑马地警署的专用投票站的投票时间为上午九时至十一时三十分。为减少人群聚集从而减低 2019 冠状病毒病在投票站传播的风险，选举事务处按照选委会的五个界别，为

选委划分五个建议投票时段。不过，即使选委未能按建议投票时段出席投票，只要他们在投票时间内到达选委会界别投票站，仍可以进行投票。至于惩教院所内设立的专用投票站（如有），投票时间为上午九时至十时三十分。考虑到竹篙湾投票站于投票结束后，需预留足够时间将选票消毒并运送至中央点票站进行点票，竹篙湾投票站的投票时间为上午九时至十时三十分。总选举事务主任在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五日的宪报公布是次补选的上述投票时间。

选票的设计和验票机的设置

3.17 选票的基本设计除须符合《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附表 3 表格 5(a)的规定，亦要达到自动点票系统所需的技术要求。

3.18 就是次补选，由于根据《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58A 条，选委必须投选不多于亦不少于四名候选人，否则选票即告无效不予点算。因此，选举事务处在选委会界别投票站内设置验票机，以供选委核对已填划的选票是否已选择不多于亦不少于四名候选人。有关验票机不

会记录或点算选委在选票上的选择。虽然使用验票机纯属自愿性质，但在选管会及投票站工作人员的鼓励下，大部分选委均有使用验票机以核实选票上已投选的候选人数目，因此是次补选并没有投选多于或少于四名候选人的无效选票。

为在囚、遭还押或拘留选委而设的特别投票安排

3.19 为供遭惩教署囚禁或还押的选委在投票日投票，选举事务处原计划在囚禁或还押选委的惩教院所设立专用投票站。选举事务处在投票日前三星期开始，逢星期一至五（公众假期除外）及紧接投票日前的星期六在选举网站上公布和更新遭囚禁或还押在各惩教院所的选委人数，供候选人参考。截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即投票日前一天），惩教署的惩教院所内并没有选委受囚禁或还押。因此，选举事务处在投票日无需于惩教院所设立专用投票站。

3.20 选举事务处在跑马地警署设立专用投票站，供任何在投票日遭惩教署以外的执法机关还押或拘留并表示希望投票的选委投票。由于执法机关可能在投票日任

何时间作出拘捕，故该专用投票站的开放时间，与选委会界别投票站相同。投票结束后，专用投票站的投票站主任会把投票箱上锁及加封，并在警务人员护送下把投票箱运往中央点票站，而候选人或其代理人亦可随同运送投票箱。

3.21 在是次补选中，并没有选委在跑马地警署的专用投票站内投票。

为接受隔离或检疫的选委而设的特别投票安排

3.22 为顾及在投票日当天因本地隔离或检疫措施而未能前往选委会界别投票站投票的选委，一如二零二二年行政长官选举，选举事务处在竹篙湾社区隔离设施设立了竹篙湾投票站，供受影响的选委投票。投票时间为上午九时至十时三十分。在征询卫生防护中心的意见后，选举事务处在投票站内采取了一系列的防疫措施，以减低感染和传播病毒的风险。此外，每张选票离开竹篙湾投票站运送往中央点票站前都经过紫外光机消毒，以确保病毒不会透过选票对外传播。

第七节 — 中央点票站

3.23 是次补选的中央点票站设于会展中心，内有点票区及新闻中心分别作点票及发布选举结果之用。投票结束后，所有投票站（包括专用投票站及竹篙湾投票站）的投票箱均由各投票站运送到点票区作点票。点算选票时，点票人员会逐一检视每张选票，明显无效的选票会被分开，而问题选票会交给选举主任作出裁决，其余选票会送往选票扫描区以光学标记阅读机（“光标机”）点算。所有不被光标机接纳及看似不可被光标机读取的选票，均会送交选举主任考虑。有关选票被选举主任裁决为有效后会以人手输入方式点算。经由光标机及以人手方式输入的数据，会由选票检查及点算系统（“点票系统”）整合及点算。

第八节 — 就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采取的措施

3.24 即使面对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的影响，选管会仍致力确保选委可以行使其投票权利。除设立竹篙湾投票站，选举事务处亦参考二零二二年行政长官选举，落实多项措施减低病毒在投票站及中央点票站的传播风险，

包括所有进入投票站和中央点票站（包括点票区和新闻中心）的人士必须正确地戴上外科口罩和接受体温检测；发烧的工作人员不可以执行选举职务；在发票柜枱竖立透明防护挡板，以分隔投票站工作人员及选委；发烧或有呼吸道感染病征的选委会被引领到投票站内的特别投票间投票，而特别投票间每次使用后均会进行消毒；发烧的候选人及代理人则不准进入投票站，候选人可委派其他代理人前往投票站观察投票。

第九节 — 危机管理委员会

3.25 一如以往的选举，选管会就是次补选成立了危机管理委员会（“危管会”）及制订了详细的应变计划，以应付一旦发生令是次补选受到妨碍、干扰、破坏或严重影响事故，而须考虑延迟或押后补选、投票或点票和处理相关事宜时，按需要向选管会提供专业意见。该等事故包括恶劣天气、骚乱、公开暴力或任何危害公众健康或安全的事故；和选管会觉得与是次补选、投票或点票有关而具关键性的不妥当之处的事故。危管会主席由选管会主席出任，成员包括选管会成员、政制及内地事务局、选举

事务处、保安局、律政司、香港警务处、政府新闻处及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的代表，并可按情况邀请其他相关政府政策局／部门的代表出席会议。

3.26 危管会曾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举行会议，听取相关政府政策局及部门就不同情况的评估、选举相关的筹备及协调工作，以及投票日的部署（包括因应补选而加强的后勤支援、保安及相应安排和措施等），以确保补选顺利举行。

第十节 — 应变措施

3.27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就补选的投票或点票的延迟或押后订下条文。此外，选举事务处订定下列安排，以应付其他紧急事故—

- (a) 在会展中心和选举事务处办公室存备额外选票和投票箱等，以应付紧急情况；
- (b) 在有关部门及机构协助下，在投票日密切监察前往会展中心及附近地区的交通情况；

- (c) 要求会展中心提供后备电力，确保一旦电力中断仍能继续进行投票和点票工作；
- (d) 设立一个后勤补给站，为所有投票站，包括专用投票站和竹篙湾投票站提供后勤支援；
- (e) 考虑到会展中心有可能因无法预见的事故不能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八日（即原订投票日）运作，选举事务处分别在香港中央图书馆展览馆、圆洲角体育馆及圆洲角社区会堂设立后备选委会界别投票站、中央点票站及新闻中心，视乎实际情况及需要，让投票及点票工作可以在投票日当天，或延迟或押后五天至二零二二年十二月二十三日在上述后备场地进行；
- (f) 预订车辆，在有需要时紧急运送投票箱及接载选委、候选人和其代理人，以及工作人员前往后备场地；以及

- (g) 为公布实施任何紧急安排作好全面准备，包括要求选委提供其及／或其助理的流动电话号码及／或电邮地址，以便在有需要时联络。

第十一节 — 宣传活动

3.28 宣传工作对选举非常重要。借着宣传，可迅速及有效地向候选人及选委传达是次补选的资讯，以及宣扬廉洁及公平选举的重要性。是次补选宣传的规模基本上与以往的立法会补选相若。政府由二零二二年十月二十五日至十二月十八日的投票日期间进行了多元化的宣传工作，包括在电视、电台频道及互联网上播放政府电视宣传短片和电台宣传声带、刊登报章广告、张贴海报、于当眼处悬挂户外大型横额、发放新闻公报，以及建立选举网站(www.elections.gov.hk)等，让选委知悉是次补选的安排及呼吁选委踊跃投票。廉政公署透过资料册及单张，向候选人介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的重点，并在报章及互联网上刊登广告，宣传廉洁选举的信息。

3.29 是次补选的详细资料，包括选举法例、《立法会选举活动指引》及补充资料、新闻公报、候选人简介、投票站和中央点票站（包括新闻中心）的相关资讯以及宣传资料均上载至选举网站，方便市民查阅。

3.30 此外，为向不谙中文及英语的市民提供是次补选及投票程序的资讯，选举事务处把补选简介及投票程序翻译成中、英文以外的 10 种语言，并上载到选举网站和民政事务总署种族关系组网页，以及将翻译版本张贴于部分少数族裔支援中心。

第四章 — 投票日当天

第一节 — 指挥中心及支援

中央指挥中心

4.1 选举事务处为二零二二年立法会选委会界别补选在会展中心设立中央指挥中心，由投票日当天上午七时三十分开始运作，直至候选人、选委及公众人士均离开投票站、点票区及新闻中心后才停止运作。除选管会外，中央指挥中心的工作人员包括以下各方的代表：政制及内地事务局、保安局、选举事务处、运输署、香港警务处、廉政公署、香港消防处、政府新闻处及会展中心。

4.2 除中央指挥中心外，投票日尚设有多个工作组执行或统理各项特定的工作和任务，包括支援服务组、场地保安组、入场事务组、交通组、场地后勤支援组、电子选民登记册支援组、资讯科技支援组、电话查询热线组、中央点票组、选举主任办事处支援组、传媒关系组，以及位于选举事务处海港中心办事处的行政支援组（处理市民透过电邮作出与选举有关的查询）。

投诉处理中心

4.3 投诉处理中心设在选举事务处位于海港中心的办事处，处理由市民提出的投诉。

4.4 投诉人士可透过电话、传真或电邮提出投诉。投诉处理中心由选管会秘书处的人员当值，于投票时间内运作。投诉处理中心的工作，以及在投票日和处理投诉期内收到的投诉的详情载列于第五章。

数据资讯中心

4.5 选举事务处亦设立了数据资讯中心，负责接收投票站主任就投票率提交的报告；选举主任、投票站主任及投诉处理中心就所收到的投诉提交的报告；以及核实点票结果。数据资讯中心亦整合各类选举数据，向公众及相关部门发放有关资讯。

第二节 — 投票人数

4.6 在投票日，选委会共有 1 441 名委员。而是次补选共有 1 307 名选委投票，投票率达 90.70%。以每半小时计算的投票率分项统计数字载于**附录一**。

第三节 — 点票安排及公布选举结果

4.7 是次补选的中央点票站（包括点票区及新闻中心）同样设于会展中心。投票结束后，所有投票站（包括竹篙湾投票站）的投票箱，均由各投票站运送到中央点票站的点票区作点票，而点票工作无需待所有投票站的投票箱到达中央点票站才开始。点票时，点票人员会逐一检视每张选票，明显无效的选票会被分开，而问题选票会交给选举主任作出裁决，其余选票会送往选票扫描区以光标机点算。所有不被光标机接纳及看似不可被光标机读取的选票，均会送交选举主任考虑。被选举主任裁决为有效的选票会以人手输入方式点算。经由光标机及以人手方式输入的数据，会由点票系统整合及点算。

4.8 由于点票过程涉及多个工序，选票会经由不同工作区（如点票枱、选票扫描区、问题选票裁决枱等）的点票人员处理。为防止在运送过程中遗失或损毁个别选票，工作人员须以透明胶袋盛载选票。此外，点票人员亦会以表格记录其所处理的选票资料，例如问题选票的数目、个别光标机每次扫描的选票数目及结果等，工作人员亦同时将相关资料输入「点票资讯显示系统」，以供公众监察点票的进度。点票人员在交收选票时亦须在表格上签署作实，以确保选票得到妥善处理。完成点票后，工作人员会根据表格的纪录核对选票的数目。

4.9 点票区内设立了 2 张点票枱、7 部光标机、1 张问题选票裁决枱及 10 张人手输入柜枱。是次补选在投票箱内并没有不予点算的选票³，而由投票站主任保管的无效选票分析则载于**附录二**。

4.10 在是次补选，选举事务处在选举网站实时上载点票资讯及选举结果，以供公众参考。为加强点票过程的

³ 不予点算的选票包括批注「重复」及「TENDERED」字样的选票、未经填划的选票、投选多于或少于四名候选人的选票及投选一名候选人的选票而该名候选人的资料已根据《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37(2)条被划掉以及不获接纳的问题选票。在是次补选点票过程中发现的八张问题选票，均获选举主任裁决为有效的选票而予以点算。

透明度及发放点票资讯，点票进度及选举结果亦透过在新闻中心设置的大型屏幕或电视显示。是次补选的选举结果亦张贴在新闻中心的公告板。

4.11 是次补选的点票工作于投票日上午十一时四十三分开始，点票结果于同日下午十二时四十二分公布，点票过程用了约一小时，过程十分畅顺。选举主任于下午十二时五十八分宣布选举结果。

4.12 选举结果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九日在宪报刊登，现转载于**附录三**。

第四节 — 选管会巡视

4.13 选管会主席及两名委员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六日及十七日，出席了选举事务处在会展中心进行的实地演练及彩排，勉励工作人员必须全力以赴，务求令是次补选的投票和点票工作顺利及有效率地进行。此外，选管会主席及委员于二零二二年十二月十七日上午十一时会见传媒，而选管会主席及委员石丹理教授并于同日下午巡视了竹篙湾投票站。

4.14 一如其他选举，选管会主席及两名委员于投票日亦有到投票站和中央点票站巡视，观察投票和点票过程。在投票开始前，选管会主席及委员于上午约七时二十五分至七时四十五分巡视了选委会界别投票站及中央点票站，以确保投票及点票的准备工作妥当，然后会见传媒。选管会主席及委员期后再次返回选委会界别投票站视察于上午九时正开始进行的投票。

4.15 选举结束后，选管会主席和委员于下午约一时四十分在新闻中心会见传媒区与传媒会面，总结选举及回应传媒提问。选管会主席表示满意是次补选的整体安排，使到补选在按照法律，公开、诚实及公平的情况下进行。他感谢所有票站的工作人员、相关的政府政策局和部门的共同努力和付出，令投票和点票过程均得以顺利完成。

第五节 — 票站调查

4.16 就是次补选并没有接获进行票站调查的申请。

第五章 — 投诉

第一节 — 简介

5.1 设置处理投诉机制是选管会为确保选举公正廉洁而采取的方法之一。从一些投诉或能反映出选举安排上某些不足的地方，有助选管会在日后的选举作出更好的安排。

5.2 投诉机制也可让各候选人互相监察，并可令他们更加了解选举法例及选举活动指引的要求。选管会一向致力公平及有效率地处理所接获的投诉。

第二节 — 处理投诉期

5.3 二零二二年立法会选委会界别补选的处理投诉期由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一日（即提名期开始日）起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即投票日后 45 天）止。

第三节 — 处理投诉的单位

5.4 在处理投诉期内，共有五个单位处理投诉，包括选管会、选举主任、香港警务处、廉政公署，以及投

票站主任（只限投票日当天履行职务）。这些单位按照投诉的性质各有专责范围—

- (a) 选管会负责处理其职权范围内而不涉及任何刑事责任的法律条文规管的个案；
- (b) 选举主任获选管会授权处理一些性质较简单的投诉（例如有关展示选举广告、进行竞选活动的争执、使用扬声器等个案）；
- (c) 香港警务处负责处理可能涉及刑事罪行的投诉，例如违反《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及刑事毁坏选举广告的个案等；
- (d) 廉政公署负责处理涉及可能违反《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防止贿赂条例》（第 201 章）及《廉政公署条例》（第 204 章）的个案；以及
- (e) 投票站主任则处理在投票日于投票站收到的投诉，并就须即时处理的个案采取行动，例如在投票站内出现的违规活动等。

投诉人可向上述任何一方提出投诉，个案会转介至有关机关处理。

5.5 选管会秘书处担当统筹角色，负责整理来自其他单位有关投诉的统计资料，并在处理投诉期内向选管会提交综合报告。

第四节 — 投诉的数目和性质

5.6 是次补选的处理投诉期在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结束，投诉期内直接从公众人士收到及经其他政府部门／机构／人员转介的投诉总共有六宗。而上述五个投诉处理单位中只有选管会直接从公众人士接获共六宗投诉。大部分投诉关乎选举广告（四宗）。在处理投诉期收到的投诉的分项数字和性质载于**附录四(A)至(C)**。

第五节 — 投票日处理的投诉

5.7 于投票日当天，如上文第 4.3 段所述，设于选举事务处海港中心办事处的选管会投诉处理中心，专责处理投诉。该中心由选管会秘书处人员负责运作。选举主任亦在其办事处设立指挥中心接收及处理投诉，而投

票站主任则负责在投票站接收投诉，并尽可能即场处理。此外，各区警署有专责警员当值处理投诉，而廉政公署亦有专责的人员于投票日接听投诉热线的来电。

5.8 于投票日当天，只有选管会投诉处理中心收到一宗关于投票安排的投诉，该个案已获跟进处理。

第六节 — 调查结果

5.9 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一日（即处理投诉期结束当日），选管会及选举主任分别接获六宗及四宗个案（包括直接从公众人士收到的个案和经其他政府部门／机构／人员转介的个案，详见**附录四(B)及(C)**）。在已处理的个案中，没有个案被选管会裁定投诉成立，而选举主任则裁定一宗投诉成立，并向违规者发出警告信。选管会及选举主任的个案调查结果分类分别载于**附录五(A)及(B)**。

第七节 — 选举呈请

5.10 根据《立法会条例》第 65(1)条，质疑选举的选举呈请书，必须于选举主任在宪报刊登该项选举的结果

的日期后的 2 个月内提交原讼法庭。截至二零二三年二月十七日（即提出选举呈请的限期），并无有关是次补选的选举呈请个案。

第六章 — 检讨及建议

6.1 选管会认为是次补选是在公开、诚实及公平的情况下进行，亦满意整体的选举安排。按照一贯的做法，选管会已就补选的选举程序及安排进行全面检讨，以期日后的选举安排更臻完善。下文载述选管会的检讨结果及相关建议。

(A) 高效及人性化的选举安排

6.2 选管会其中一个重要的职责是负责进行及监督选举，除了公开、诚实及公平这三个重要的原则外，选管会认为在切实可行的情况下，应提升各选举安排的效率和人性化元素，涵盖候选人及其竞选团队、选民、选举工作人员和一般市民等的相关安排。在是次补选，选管会实施了以下数项高效及人性化的选举安排。

网上候选人简介会

6.3 选管会在每次选举都会为所有获有效提名的候选人举行简介会，目的除了向各候选人讲解选举的重要事项及重点提醒候选人须遵守相关选举法例及指引外，

选举主任亦会进行抽签，决定候选人姓名在选票上的排列次序，以及分配展示选举广告的指定位置。

6.4 就是次补选，考虑到 2019 冠状病毒病的疫情，上述抽签环节及候选人简介会分开在两日举行，而当中候选人简介会则于网上进行。

6.5 **建议：**选管会认为候选人简介会可以加深候选人及其选举代理人对相关选举法例、选管会发出的选举活动指引内的规定，以及在进行竞选活动时应注意的重要事项的认识，因此应在往后的选举继续举办。考虑到二零二一年选委会界别分组一般选举、二零二一年立法会换届选举、二零二二年行政长官选举及是次补选的网上候选人简介会均运作畅顺，加上以网上形式举行简介会可便利候选人、其选举代理人及市民参与／观看，而选举事务处亦在选择场地方面更具弹性，选管会认为日后即使疫情消退，候选人简介会仍可继续以网上形式举行。

建议投票时段

6.6 由于是次补选的选民基础、投票及点票场地等考虑因素均与二零二二年行政长官选举相若，因此选举事务处参考该次选举的安排，把于会展中心设的选委会界别投票站及于跑马地警署设的专用投票站的投票时间定为上午九时至十一时三十分（共两个半小时）⁴。此外，按照选委会的五个界别，选举事务处以每半小时为一时段，为选委划分不同的建议投票时段，以减少选委会界别投票站内人群聚集及减低 2019 冠状病毒病散播风险一

界别	建议投票时段
第一界别：工商、金融界	上午九时至九时三十分
第二界别：专业界	上午九时三十分至十时
第三界别：基层、劳工、宗教等界	上午十时至十时三十分
第四界别：立法会议员、地区组织代表等界	上午十时三十分至十一时

⁴ 考虑到竹篙湾投票站于投票结束后，需预留足够时间为选票进行消毒以及将选票运送至设于会展中心的中央点票站，该投票站的投票时间为上午九时至十时三十分。

第五界别：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人大代表、香港特别行政区全国政协委员和有关全国性团体香港成员的代表界	上午十一时至 十一时三十分
--	------------------

增设发票柜枱

6.7 由于补选的投票时间为两个半小时，为减少轮候领取选票的时间，选举事务处在选委会界别投票站设置的发票柜枱数目由二零二一年立法会换届选举的 30 张增至 72 张，增幅达 140%，务求高效地完成整个投票程序。

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

6.8 是次补选继续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发出选票⁵。选委可按投票站工作人员指示在投票站内任何一张发票柜枱出示其身分证明文件，经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

⁵ 二零二一年以前举办的各公共选举，发票柜枱的工作人员均使用正式选民登记册印刷本发出选票。投票站主任会视乎其投票站的选民人数及发票柜枱数目，按选民身分证号码的英文字头分拆正式选民登记册印刷本，并将有关部份分发予各发票柜枱，而选民必须根据其身分证号码的英文字头，到指定发票柜枱领取选票。该安排下，在繁忙时段可能会出现个别发票柜枱有排队的情况，同时有些发票柜枱则无人使用，令发票程序欠灵活性及效率。

核对其身分后便可获发选票。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发出选票除可平均善用每张发票柜枱，令发票过程更为畅顺灵活，亦提高了发票的准确性。

特别队伍安排

6.9 选举事务处致力协助有特别需要的选民行使其投票权利。根据《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49A 条，投票站主任可以为有特别需要的选民（包括年满 70 岁的人士、孕妇、及因为疾病、损伤、残疾或依赖助行器具，以致不能够长时间排队，或难以排队的人士）作出特别排队安排。在是次补选，投票站主任在选委会界别投票站外设立了一条特别队伍，供有需要的选委使用，其余人士则使用一般队伍。此外，投票站外亦设有座位区，供有需要的选委坐下休息，稍后才到特别队伍轮候领取选票。在投票日当天特别队伍的安排运作畅顺。

6.10 **建议：**选管会留意到是次补选的投票人数统计如下—

时间 (截至)	所属时段 的选委 数目	投票 人数 ⁶	累积投票 人数	累积 投票率 (%)
上午 九时三十分	295	457	457	31.71%
上午十时	287	329	786	54.55%
上午 十时三十分	296	239	1 025	71.13%
上午十一时	280	199	1 224	84.94%
上午十一时 三十分	283	83	1 307	90.70%

6.11 实施建议投票时段的安排对选委到达投票站的时间起了分流作用，加上其他便利选委的措施（包括增设发票柜枱及使用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发挥效用，投

⁶ 包括于竹篙湾投票站投票的人数，投票日当天共有 31 名选委于竹篙湾投票站投票，而于该站投票的时间为上午九时至十时半。

票站的运作十分畅顺。选管会认为在往后的选举，选举事务处应继续将相关因素，例如选民数目、投票时间及投票站场地空间限制等作通盘考虑，制定适当的投票安排，让选举得以在高效及人性化的情况下举行。

因应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而设立的竹篙湾投票站

6.12 面对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选委和其他市民一样必须遵守隔离或检疫相关的规例，遵从法例的隔离或检疫要求。尽管如此，选管会仍致力确保选委能于是次补选中行使其投票权利。因应当时本港疫情，选举事务处考虑到选委有可能因本地检疫／隔离措施而不能前往设于会展中心的选委会界别投票站投票，参考二零二二年行政长官选举的安排，并在得到卫生当局及相关政府部门的批准和协助下，在竹篙湾社区隔离设施设立投票站给下列选委投票—

(a) 身在社区隔离设施接受隔离；

(b) 身在检疫中心接受检疫；

(c) 正进行家居检疫／隔离；

(d) 身在酒店／宾馆接受检疫／隔离；及

(e) 「限制与检测宣告⁷」下受限制的人士。

6.13 截至投票结束，共有 34 名选委⁸向选举事务处登记在竹篙湾投票站投票。选举事务处利用点对点交通安排接送有关选委到竹篙湾投票站投票，当中 31 名选委于投票结束前⁹抵达投票站完成投票，而其余 3 名选委因未及于投票结束前抵达投票站而未能投票。投票结束后，选举事务处同样以点对点交通接送有关选委返回隔离／检疫处所继续接受隔离／检疫¹⁰。

6.14 **建议：**选管会认为在是次补选中，设立竹篙湾投票站的安排既有助减低 2019 冠状病毒病在选委会界别投票站内散播的风险，让选委安心在选委会界别投票站投票，亦可在投票日接受隔离／检疫的选委行使投票权。是次竹篙湾投票站的运作大致畅顺，包括安排抗疫

⁷ 受限制人士须按政府指示接受强制检测，而及后因相关检测结果而须进行检疫／隔离。

⁸ 包括 31 名染疫及 3 名接受检疫的选委。

⁹ 竹篙湾投票站的投票时间为上午九时至十时三十分。

¹⁰ 其中两名选委选择在投票后于竹篙湾社区隔离设施内根据其隔离令完成隔离。

的士接载选委前往竹篙湾社区隔离设施、入住竹篙湾社区隔离设施的安排、投票安排及接送选委返回隔离／检疫处所等。然而，虽然选举事务处已要求有需要的选委需不迟于投票日当天上午八时三十分致电该处专用服务热线登记于竹篙湾投票站投票，但仍有部分选委于上述时间后才致电作出登记。由于安排及接送需时，最终有三名选委因未能于投票结束前抵达竹篙湾投票站而未能投票。选管会认为日后选举如需要设立竹篙湾投票站，应考虑设定截止登记时间，使选举事务处有充足时间安排交通接送及更新投票站的选民名册等，亦可尽量避免选民因未能及时到达投票站而无法投票的情况。

6.15 选管会感谢医务卫生局、卫生防护中心、保安局及民众安全服务队协助安排在竹篙湾社区隔离设施设立投票站。选管会认为日后选举如受疫情影响，应按当时的疫情及防疫政策等因素，研究设立类似竹篙湾投票站的需要及可行性。

电子点票

6.16 是次补选须选出议员填补四个立法会选委会界别议席空缺，每名选委必须投选不多于亦不少于四名候选人。考虑到二零二一年立法会换届选举的选委会界别点票过程十分畅顺，是次补选大致沿用上述选举的点票安排，包括使用光标机点算选票¹¹，并落实多项措施，以优化点票程序，例如—

- (a) 在系统测试阶段加入流程测试，利用超过 1 400 张已填划的模拟选票，真实地模拟整个电子点票流程，以确保相关系统及点票流程互相配合，并加强各相关工作区的协调及每个点票程序之间畅顺连接；
- (b) 增加就宣布点票及选举结果前的数据整合及核实程序的测试次数，以理顺相关过程；

¹¹ 当选票经光标机扫描时，点票系统会利用光学标记阅读技术，透过光束射在选票上候选人姓名旁边的椭圆形圈内的范围，从而辨别选委的选择并转换为电脑可以处理的数位资料。不能经光标机读取的选票及被选举主任裁决为有效的问题选票则会以人手输入方式点算。经由光标机读取及以人手方式输入的数据，会由点票系统整合及点算。

- (c) 以条码取代人手填写选票批次的资料，并将光标机分配柜枱由一个增至两个，以加快将选票分批及分配到光标机进行扫描；
- (d) 安排充足人手交收选票及操作点票机，并优化分发每批选票到光标机的安排，务求善用每部光标机，避免光标机在扫描不同批次的选票之间出现空置的情况；以及
- (e) 细化各项点票工作，掌握每项点票工作的进度，适时安排开始裁决问题选票，并尽快展开人手输入获接纳的问题选票及整合点票结果的程序。

6.17 此外，选举事务处亦加强了对点票人员的训练（详情见上文第 3.8 至 3.10 段）、增加点票枱及选票扫描区的人手及委任有操作光标机经验的点票人员。在实施以上各项优化措施后，点票过程十分畅顺，光标机没有出现任何「卡纸」的情况，最终整个过程只用了约一小时¹²。

¹² 由开启第一个投票箱至公布点票结果。

6.18 **建议：**选管会满意是次补选的点票安排，以及选举事务处就点票系统所安排的品质验证服务。即使是次补选的点票过程十分畅顺，选管会仍会继续优化各项点票的安排，包括在确保投票保密的前提下，积极研究保留选票上独立条码的可行性¹³，以便即使光标机出现「卡纸」的情况，点票系统仍可透过选票上的独立条码识别个别选票是否已被点算。否则，当光标机「卡纸」时，工作人员须从点票系统注销该批选票的纪录，然后以双重人手输入每张选票上的选择以点算选票。

6.19 正如选管会于《二零二一年立法会换届选举报告书》中已建议选举事务处积极研究及跟进在登记选民较多的功能界别使用电子点票¹⁴，以期能在下届立法会换届选举中使用。在今次选举后，选举事务处会积极探讨更广泛采用电子点票于其他选举的可行性。电子点票既

¹³ 正如选管会在《二零二二年行政长官选举报告书》中指出，虽然有意见认为如选票上继续印有独立条码，公众或会忧虑可以通过翻查及比对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所储存的发票纪录、发票柜枱所发出选票票根的次序号码及在系统中按选票条码储存的点票纪录，从而辨识有关选民的投票选择；但经过进一步考虑，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及电子点票系统实际上是两个独立的系统，两者的数据并不互通，而且除非获得选管会的批准或供执法机构作调查用途，否则取览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内的选民资料即属犯罪。

¹⁴ 包括在市场上物色合适的点票机，能准确辨识在选票上法定以「✓」号印章标记的投票选择，且在速度方面的表现令人满意。

加快点票工作，亦有助减轻中央点票站工作人员长时间工作的压力。

(B) 为选举工作人员提供的训练、演练及操作实习

6.20 在是次补选约有 390 名现职公务员担任投票站工作人员¹⁵。考虑到训练对选举工作的重要性，有别于以往的补选，选举事务处以网上形式为所有投票站工作人员举办了一般简介会，深入浅出地为他们介绍是次补选的投票制度及各项主要安排，除此之外，选举事务处亦加强了选举工作人员的训练，包括一

- (a) 参考二零二一年立法会换届选举的安排，为在选委会界别投票站负责督导工作的工作人员举行了一场两小时的投票站管理训练，由投票站主任及选举事务处的人员向他们讲解各个工作岗位的重要性及相互间的协作、危机管理和建立团队精神的要诀，并提醒他们作为投票站的管理人员，除了须确保选举在公开、诚实及公平的情况下

¹⁵ 包括选委会界别投票站、专用投票站及竹篙湾投票站的工作人员。

进行，亦须督导其管辖的工作人员在执行职务时适当地加入高效及人性化的元素，为选委在投票时提供最大的便利。此外，为方便投票站工作人员重温及熟习每个工作流程的细节，选举事务处亦把网上一般简介会的录影及培训短片上载至该处的培训平台及公务员易学网，并为投票站工作人员设计了网上测验以加深他们对选举职务的了解，测验内容涵盖投票安排、发票流程、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的应用、验票机的操作，以及其他应注意的事项等；

- (b) 为选委会界别投票站工作人员举办了共八场实习演练和三场在会展中心选委会界别投票站进行的实地演练及彩排。对比二零二一年立法会换届选举，是次补选每名投票站工作人员的实习演练时数倍增，以深化他们对其职务的认识，加强不同岗位间的协调和配合，并培养他们的团队合作精神；以及

(c) 考虑到当时疫情，选举事务处预计或会有不少选委在投票日需要到竹篙湾投票站投票¹⁶，因此为竹篙湾投票站的工作人员举行了半日的培训暨演练，内容包括示范和演练投票开始前的准备工作和投票结束后处理选举文件的工作，以及演练以选举委员会正式委员登记册印刷本发出选票的流程等，务求令竹篙湾投票站的工作人员在投票日能有效率地完成工作，并尽快将投票箱及选举文件运送到中央点票站进行点票。

6.21 点票工作方面，是次补选约有 160 名现职公务员担任点票岗位的工作。为确保点票过程畅顺，选举事务处特意委任各政府政策局及部门内有点票经验的公务员参与是次补选的点票工作。此外，选举事务处亦加强了点票人员的训练，包括一

¹⁶ 投票日当天共有 31 名选委在竹篙湾投票站投票。

- (a) 为他们举办了 12 场培训暨演练，较二零二一年立法会换届选举的选委会界别的培训次数（共 6 场）多出一倍；
- (b) 为他们提供更多实习及模拟情境处理训练的时间，深化点票人员的工作知识和技巧；
- (c) 由于点票工作涉及不同的工作区，而各工作区的运作安排一环扣一环，选举事务处特意为工作关系最为密切的工作区（即点票枱、行政枱、选票扫描区及人手输入区）的点票人员举行了两场联合培训，以加深他们对点票流程的了解，并藉此建立团队合作精神；
- (d) 为增强督导级点票人员的默契、执行和应变能力，选举事务处的人员在每节培训后均会与他们作交流讨论及分享经验，听取他们对点票工作的意见和建议；以及

- (e) 增加涵盖整个点票流程的实地模拟演练的次数，由二零二一年立法会换届选举的选委会界别选举的 1 场增加至 3 场，每场演练均提供超过 1 400 张已填划的模拟选票，以加强演练的真实性。

6.22 除上述的安排外，选举事务处亦继续为点票人员提供工作手册，并把培训短片上载到该处的培训平台和公务员易学网，方便点票人员可重温点票的流程及各项细节的安排。另外，该处亦沿用以往的安排，在投票日前一天为点票人员举行一场半天的简介会暨实地模拟运作演练。

6.23 为应对 2019 冠状病毒病疫情，选举事务处为选举工作人员举办实体培训时亦实施了多项防疫措施，包括要求他们在参与培训前 24 小时内须进行快速抗原测试并取得阴性结果才参与培训，以及将工作人员分为多个小班培训，并确保在进行实习演练时参与者均保持适当社交距离，以减低病毒传播的风险。

6.24 建议：选管会认为是次补选能顺利及高效地完成，再次说明了为选举工作人员提供充足训练和演练的重要性。总结是次的培训安排，选管会满意选举事务处加强了培训种类的多元性，且增加了选举工作人员在实际工作岗位的总训练时间，亦为他们提供更多实习演练的机会，让他们更了解及掌握其须执行的职务。

6.25选管会建议选举事务处在日后选举中继续为选举工作人员提供充足的训练和演练，以深化他们的工作知识和技巧，并确保他们能熟悉其执行的职务。此外，选管会感谢各政府决策局／部门首长体谅且批准有关选举工作人员短暂离开日常的工作岗位，参加选举事务处安排的培训和演练。选管会希望在日后选举中，各政府决策局／部门会一如是次补选，批准有关人员短暂离开日常的工作岗位，参加培训和演练。

(C) 发布选举广告的规定

6.26根据《选举（舞弊及非法行为）条例》第 27 条，任何候选人发布或授权发布容纳了某人或某组织的姓名、名称或标识；或跟某人或某组织有关联的姓名、

名称、标识；或某人的图像的选举广告，须事先取得该人或该组织的书面同意。根据《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5 条及《立法会选举活动指引》第九章的规定，候选人须在发布选举广告后的一个工作天内，向选举主任缴存其选举广告、相关准许和支持同意书文件复本，或把电子复本上载至总选举事务主任维持的公开平台（“中央平台”）或候选人维持的公开平台（“候选人平台”），以供公众查阅。所有修正的资料必须最迟于投票日后三个工作天内上载至中央平台或候选人平台，或向有关选举主任缴存。如选举广告是透过公开平台在互联网上发布，而遵从以上规定在技术上不可行时¹⁷，候选人可上载该等公开平台的超连结及与选举广告有关的资料／文件至中央平台或候选人平台。

6.27 《立法会选举程序规例》第 105(9)条订明，任何人没有遵守该条第(1)款以选管会指明的方式及在指明的时间内提交选举广告相关的资料供公众查阅，即属违法，可处第 2 级罚款及监禁 6 个月。根据《立法会选举

¹⁷ 例如讯息经互联网上的社交网络或通讯网站，例如 Instagram、Twitter、Facebook、网志等，以互动和即时的模式传送。

程序规例》第 106 条，任何人如在没有遵守第 105(1)(a) 条的情况下发布选举广告，可向法院申请命令，豁除其发布的选举广告免受有关规定及其处罚。法院作出该命令时，须信纳有关候选人的不遵守事宜，是因粗心大意或意外地计算错误或任何合理因由所致，而非因不真诚所致，及相信如此豁除该作为是公正的。

6.28 为确保候选人了解及遵从选举法例有关发布选举广告的规定，选管会及选举事务处已制备选举广告相关表格及须知供候选人使用及参考，并作出下列安排，以提醒候选人有关的规定—

- (a) 选管会于二零二二年十月发出《立法会选举活动指引》的补充资料，当中特别指出在现行法例下有关发布选举广告供公众查阅的规定，以及候选人不遵守有关规定的刑责。有关补充资料于提名期开始上载至选举网站供候选人查阅，而选举事务处于候选人递交提名表格时亦有向他们派发该补充资料；

- (b) 在候选人递交提名表格时，选举主任办事处的职员会向每位候选人重点解释相关法例的要求；
- (c) 选管会主席在二零二二年十一月二十八日的网上候选人简介会上提醒候选人须遵守发布选举广告的有关规定；
- (d) 候选人使用中央平台递交每个选举广告时，系统会自动发出提示讯息，提醒候选人须在发布选举广告后的一个工作天内上载准许或支持同意书。在成功上载选举广告后，系统亦会发送确认电邮及短讯给候选人，内容包括提醒候选人须按时提交准许或支持同意书；以及
- (e) 在派发给候选人的「候选人应办事项备忘」中提示候选人有关发布选举广告的相关规定，以及在申请中央平台户口的指明

表格及支持同意书的样本表格的说明中亦有特别注明上述规定。

6.29 建议：有关发布选举广告的规定原则上是为确保选举在公开、诚实及公平的情况下进行。现行规定让各方掌握候选人发布选举广告的情况，便利公众查阅候选人提交的选举广告之余，亦方便选举主任处理与选举广告有关的投诉，以及有助选举事务处查核候选人在其选举申报书内就选举广告所申报的开支是否正确。有关规定同时亦让候选人在进行竞选活动时有一定的灵活性，容许候选人以切实可行的方式及在合理的时间内提交选举广告及相关文件，以确保竞选工程符合法例的相关要求。

6.30 尽管选管会和选举事务处已作出上文第 6.28 段的一系列安排，选举事务处仍接获有关候选人是否有按相关规定发布选举广告及提交相关支持同意书供公众查阅的查询，反映公众对候选人发布选举广告的关注。选举主任已就上述事宜采取适当的跟进行动，包括再次提醒所有候选人相关规定。选管会亦留意到有意见认为现

时科技日新月异，利用互联网进行竞选活动日趋普遍，使用手机或社交平台发布选举广告较以往方便。不过，由于张贴于社交网站的信息为互动性质，变化既快速又频密，要符合现行有关选举广告规定的难度愈来愈大，令候选人容易遗漏上载选举广告或支持同意书，所以有建议简化呈交选举广告及支持同意书的安排。另外，亦有意见认为选举工作繁重，建议放宽呈交选举广告及支持同意书的期限，以减轻候选人的负担。

6.31 就上述有关发布选举广告的建议，选管会会通盘考虑相关因素，与时俱进，继续优化各项安排，包括上载相关资料至中央平台／候选人平台的安排，以切合各方的需要。

第七章 — 鸣谢

7.1 二零二二年立法会选委会界别补选得以顺利举行，全赖各方热诚投入，通力合作。

7.2 选管会谨向以下曾提供协助的政府决策局／部门及公共机构致谢—

政务司司长办公室辖下行政署

渔农自然护理署

医疗辅助队

民众安全服务队

土木工程拓展署

政制及内地事务局

医务卫生局

运输及物流局

保安局

惩教署

卫生署

律政司

机电工程署

香港消防处

食物环境卫生署

政府飞行服务队

政府物流服务署

路政署

民政事务总署

香港海关

香港天文台

香港警务处

香港邮政

房屋署

入境事务处

廉政公署

政府新闻处

地政总署

康乐及文化事务署

海事处

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

个人资料私隐专员公署

公务员事务局辖下法定语文事务部

破产管理署

运输署

香港电台

7.3 选管会十分感谢选举事务处、担任选举主任、助理选举主任的人员、投票站及点票站的所有工作人员，以及其他支援人员在是次补选各阶段中付出的努力和贡献。

7.4 选管会亦感谢香港警务处、廉政公署、医疗辅助队及民众安全服务队为是次补选提供协助及支援，包括派员驻守投票站及中央点票站，以及确保投票站及中央点票站的秩序良好，让补选能顺利举行，达至公开、透明及高效有序。

7.5 此外，就是次补选的防疫措施，选管会感谢医务卫生局及卫生防护中心给予宝贵意见，并感谢保安局、卫生署及民众安全服务队协助在竹篙湾社区隔离设施设立投票站，供投票日当天正在接受隔离或检疫的选委投票。

7.6 是次补选于选委会界别投票站采用了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令发出选票的过程非常迅速及畅顺。选管会感谢电子选民登记册系统技术咨询委员会的专业意见，以及政府资讯科技总监办公室给予的大力支援。

7.7 传媒广泛而深入地报道是次补选，大大提高了选举的透明度，选管会对此表示谢意。

7.8 选管会谨向每一名前来投票的选委，以及在是次补选期间提供支援或协助，及恪守选举法例和选举活动指引的人士一并致谢。

第八章 — 结语

8.1 在是次补选前后，有不少人和政治团体提出关于选举安排的建议。选管会欢迎切实可行的建议，会联同政制及内地事务局及选举事务处总结完善选举制度后所举行的三场重要选举和是次补选的经验，研究优化各选举安排，包括检讨选举法例和指引，探讨进一步引入资讯科技，以及优化选举流程的可行性等，以确保所有公共选举都在公开、诚实及公平的情况下进行，同时进一步提高效率及推动更人性化的选举安排，务求给予选民最大的便利。

8.2 选管会建议公开这份报告书，并由行政长官决定适合的公开时间，让公众对选管会进行和监督是次补选的工作有更清晰的了解。